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
(博物馆文化长廊布置施工)

招标编号: TC250F059

施工合同



甲方: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 北京业永兴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0日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业永兴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博物馆文化长廊布置施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 .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博物馆文化长廊布置施工）。完成布展施工及设计深化工作、货架定制安装、设备定制及安装、家具定制及安装，达到观展功能并交付甲方验收。

2) .中标人须与甲方协商进行深化设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并交甲方审核，施工图需标注详细尺寸、规格、材料等信息。

3) .最终设计方案确定后，中标人依照方案进行现场施工和搭建、安装执行工作，须确保施工、搭建、安装安全，保证展览展示效果。

4) .本项目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报价、结算。

5) .中标人须提供后续设施设备及构筑物维护服务，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共计 37 天。

3、服务地点：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二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元（¥2027345.39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通过甲方验收。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提供相应展厅作为项目所需的场地（无其他加工和堆料场地），并将项

目所需的水、电接通，保证项目需要；

1.2 保证项目现场与公共道路之间必要的交通条件，以满足乙方进行项目制作的需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图，在其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本项目制作工作；

2.2 按照月度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3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分期支付：

(1)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人员到达场地并实施后，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柒角整（¥1013672.7 元）】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进度达到整体项目进度的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捌仟贰佰零叁元陆角壹分（¥608203.61 元）】，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进度达到整体项目进度的 10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肆佰陆拾玖元零捌分（¥405469.08 元）】，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后付给乙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审定后总服务费金额的 3%【人民币（大写）：陆万零捌佰贰拾元叁角陆分（¥60820.36 元）】，作为本合同的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先开据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支付款项，因乙方未提交出具发票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对全部服务成果享有署名权，在本次服务完成、运行、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和宣传其服务成果。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服务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因乙方过失导致的，乙方或者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0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 310

电话: 68390380

开户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潞城支行

银行帐号: 20000095952000166367220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1

号楼 23 层 2711

电话: 010-84245052

开户名称:北京业永兴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 1000001410120100046992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质量保修书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业永兴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博物馆文化长廊布置施工)签订保修书。

一、项目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全部范围；乙方须提供后续设施设备及构筑物维护服务，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

二、保修期

双方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的保修期为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按要求或不按时（接到维修单

后三个工作日) 维修, 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 发生的维修费用甲方有权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从质保金中扣除金额不足时,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本项目保修书, 由项目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项目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项目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号31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韩捷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1 号
楼 23 层 271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叶平 (签字)